

製定單位：中華書院	中華書院實施細則	文件編號：CA7-3-002
公佈日期：112 年 2 月 8 日		頁次：1

100 年 5 月 3 日 99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10 次 行政會議通過
 107 年 6 月 3 日 106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第 5 次 院務會議通過
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 第 12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6 次 院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 第 7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 第 8 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壹、

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「中華大學中華書院設置辦法」第七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校中華書院(簡稱本書院)之學習特色為在「共宿共學共遊」的教育環境，結合本校「培養具備專業素養、創新思維、同理關懷之社會中堅人才」之教育目標及「勤樸誠正」的校訓，培養學生「勤於事、樸於物、誠於人、正於心」的待人處事接物的態度，發揚傳統儒家德育和群育的教育精神，期望能提升書院生的社會適應力，成為社會需要的有教養的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書院學生(簡稱書院生)之遴選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遴選資格：具學習熱忱、關懷社會、願意自我成長、關懷社會之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學生自行申請，或由學系(學程)推薦之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在校生每年4月20日前、大一新生每年8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四、遴選時間：每年4月底前遴選在校生，9月中旬前遴選大一新生。

第四條 書院生之遴選由本書院統籌，經本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，書院生必須於規定期限內，向書院辦理報到，始完成手續。

第五條 書院教育除了相關課程之外，所規劃之活動，包括：

- 一、講座活動：包括大師講座、名人講座、青年講座、家族軟能力講座等。
- 二、禮儀活動：包括拜師禮、奉茶禮及其他社交禮儀等。
- 三、創意活動：包括創意講座、文創設計、企業參訪等。
- 四、研讀活動：包括外語研習、讀書會等。
- 五、自治活動：包括全國書院共學營、圓夢計畫、宿舍自我管理等。
- 六、服務活動：包括社會關懷活動、志工活動等。
- 七、導航活動：包括贏造大學生涯、就業導航、生涯規等。
- 八、師生大會：全體師生對書院教育的意見交流。

第六條 本書院採下列方式落實自主學習與自治能力的學習目標：

- 一、規劃軟能力主題家族：書院規劃不同軟能力主題家族，每位書院生依據個人興趣選擇家族。每個家族由一位導師及一位家族長帶領；家族長由優秀的學長姐擔任，負責溝通、聯繫師生雙方之意見，並協助導師引領書院生進行各項主題學習活動。
- 二、成立院生自治會：由書院生成立院生自治會，其下得視需求設立相關部門，每年選出會長、副會長及各部幹部，負責推動書院生各項自治活動。

第七條 書院生具有下列事由之一，經本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即喪失書院生資格：

- 一、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每學期末依規定至少參與一場書院活動者。
- 三、每學期末依規定至少參與一次家族導師活動者。
- 四、自願退出者。

凡喪失書院生之資格者，即不再享有書院生所有的福利與待遇。

第八條 本書院的修業生，於修習2年的養成教育期間，完成下列任一項目者，得獲得一般結業證書；之後，再修習1~2年的深化教育之後，可獲得榮譽結業證書。

一、在書院修業時期，需選修書院開設下列相關課程並取得2學分。

(一)自我探索：成功密碼-全面造就自己

(二)自我領導力(一)

(三)自我領導力(二)

二、依據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課，並取得2學分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書院院務會議討論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